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8月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8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戚兴华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董事戚兴华先生、顾代华先生、孔祥杰先生、傅俊女士、张昕先生采取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自身经营情况，编制完成了《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0）。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上半年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况，并据此编制了《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孔祥杰先生因个人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孔祥杰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戚兴华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提名吴志新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自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吴志新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星期一）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45）。

表决结果：同意票 8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嘉益保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16 日